

# 國立中正大學第五十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 中午12:10

地點：行政大樓7樓會議室

主席：詹盛如學務長

紀錄：李侃璞

出席者：學生會代表陳紹安同學 李依靜同學 李育襄同學

張美芳副教授 呂宜芳同學 謝孟龍副教授 黃智國同學 梁郁珮助理教授

陳緯杰同學 許經國助理教授 劉芷綾同學 魏楚陽副教授

張耿榮同學(未出席) 張菟珍教授 楊鈞豪同學 周兆昱教授(未出席)

陳治仲同學(朱家儀同學代) 蘇全正助理教授 陳永洲副教授(請假)

洪新原教務長(江舒欣組長代) 劉建宏總務長(楊哲優專委代)

許華孚國際長(陳秀婷秘書代) 楊宇勛主任秘書(許文嫻秘書代)

鄧閔鴻中心主任 陳俊民中心主任 林子淇主任 余翔泰同學(請假)

黃阡淇同學(楊秉芳同學代) 林婉雯同學(請) 蕭予婷同學 陳秀華同學

古耘碩同學 宋富群同學

列席者：盧龍泉副學務長 蕭淑惠組長 陳素燕組長 林岳亨組長(張琪閔先生代)

高文彬主任(陳美如輔導員代) 劉明芝先生 顏昭芳小姐 沈芯好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重新審議第四十九次學生事務會議學生會提案：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申訴案第111060768評議決議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修改與部門名稱調整，故進行本次修正。又為使代理期間運作更加順利，參酌各期間修法之討論，將選舉時程與正副會長懸缺進行法規調整。
- 二、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110年規字第1號判決，第23條後段有關代理會長任滿六個月視為擔任會長一任之規定，侵害代理會長之參政權，違憲而應立即失效。綜上所述，於本次修法一併修正。
- 三、本法規修正已通過第22屆學生議會第三次法規委員會、第六次常會通過。
- 四、修法草案與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

- 一、第 23 條刪除第三款：~~代理會長得於就任後提名本會副會長，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免之。~~
- 二、第 14 條及第 33 條，經投票表決後修正為：.....選舉應於每年三月至六月舉行。  
投票票數如下：
  1. 直接取消-8 票
  2. 三至六月-18 票
  3. 按原條文不動-2 票
  4. 廢票-1 票
- 三、餘修正條文通過

####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修訂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增列「住宿費調整制度」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五 0 一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學生宿舍僅賴住宿費收入自償營運，無其他經費來源，社會物價與基本工資連年上漲，影響宿舍營運。宿舍營運成本中，以維修與人事費用支出佔最大比例，為利本校學生宿舍正常營運，宜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與「基本工資調幅」二項指標，適時檢討提出調整住宿費之建議。
- 三、建議調整住宿費時機：
  - (一)自前次住宿費調整後，累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達 3%且基本工資調增率達 10%以上。
  - (二)上列比率為參考近 2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 1.06%(如附表一)及基本工資調增率平均 3.92%(如附表二)概訂之。
- 四、調整幅度：原則上以平均漲幅至最大漲幅之間，建議調整範圍提供參考審議，由本校行政會議決定調整幅度。
- 五、調整住宿費行政作業程序，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6 條相關規定辦理(如附表三)。
- 六、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及修正全條文草案如附件二：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備考
(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 十七、學生宿舍收費標準應適時檢討，當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達 3%且基本工資調增率累計達 10%以上時，得依程序建議調整。	無	增訂
十八~二八 內容(略)	十七~二七 內容(略)	項次修訂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備考
------	------	----

<p>(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p> <p>二十、學生宿舍收費標準應適時檢討，當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達3%且基本工資調增率累計達10%以上時，得依程序建議調整。</p> <p>二一~三十 內容(略)</p>	<p>(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p> <p>無</p> <p>二十~二九 內容(略)</p>	<p>增訂</p> <p>項次修訂</p>
---	--	-----------------------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請假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 二、請假種類刪除集會假、註冊假，請假程序新增線上申請。
- 三、請假證明之規定移至條文後附錄。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三。

決議：

- 一、第八條第5點:經勒令休學者……，修正為:經應令休學者……
- 二、餘修正條文通過。

伍、臨時動議：日後學生事務會議召開時，請學生事務處及學生會分別就業務重點工作各進行10分鐘簡報。

陸、散會：當日下午1時30分